

第 2347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作有限度註冊

第 9 號公告

香港醫務委員會已決定，受僱從事下述類別工作的人士，適宜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14A 條給予有限度註冊，直至委員會另行作出其他決定為止：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 (在壓縮空氣中工作) 規例》(香港法例第 59M 章) 第 24 條的規定，受僱於寶嘉一布依格聯營 (Dragages-Bouygues Joint Venture) 為指定醫生，目的是就路政署工程合約編號 HY/2012/08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工程，監督一切與在壓縮空氣中進行建築工程相關而產生的醫療事務。’

根據本公告取得有限度註冊的人士，其執業範圍必須受香港醫務委員會所決定並於批准書上所訂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境外認可的醫生註冊當局所註冊的醫生。

凡根據本公告提出的有限度註冊申請，應遵照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向醫生註冊主任提出。

2015 年 3 月 20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周韻琴